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沪粮仓〔2024〕20号

关于征集2024年度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科技创新研究意向的通知

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在沪科研机构、院校、企业等：

根据《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研究管理办法（试行）》（沪粮规〔2023〕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现决定征集2024年度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研究意向。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重点

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紧扣粮食和物资储备创新发展科技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 粮食仓储：二氧化碳、氮气等低氧储粮技术，内环流控温储粮技术，绿色低碳高标准粮仓建设和改造技术，粮食储藏保鲜保质、虫霉防治、减损降耗技术，保温隔热和气密有关材料及工艺技术，物理、生物源储粮药剂等绿色防护技术等；

2. 物资储备：储备物资应对超大型城市风险评估预警与布局优化，构建智能韧性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研究等；

3. 节约减损：粮食产后流通环节的减损技术、设备、工艺研究及转化：储存环节损失损耗监测、绿色储粮减损技术应用；加工环节适度加工技术和深加工技术与产品创新；运输环节港口作业减损技术、设备研发应用等；

4. 质量安全：如粮油质量安全在线检测技术应用，粮食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检测预警技术应用等；

5. 粮油食品加工与营养健康：如粮油食品加工产业链延伸和副产品高值化综合利用与营养健康新技术研发等；

6. 其他：智慧粮食、现代物流等领域。

二、征集要求

1. 申报主体：有关在沪科研机构、院校、企业等。

2.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需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组建高素质的研究团队，为科技创新研究、应用和推广提供条件，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研究团队负责人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对研究总体设计、主要观点、研究方法、内容撰写等发挥主要作用；研究

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10人。已获得国家或本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 申报材料：填写《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研究意向征集表》（详见附件），研究核心内容需与研究方向匹配。

4. 填报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4年4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征集表邮寄至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产业处（静安区南苏州路1455号2号楼5楼）；电子版以“2024科技创新研究意向征集—申报单位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发至邮箱 lidong@lsj.shanghai.gov.cn。

三、其他事项

1. 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应根据研究重点做好研究意向征集推荐。

2.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根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本年度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科技创新研究，按程序对符合结题要求的研究成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

联系人：安全仓储与科技产业处 李董

联系电话：021-62876548 18930598726

附件：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研究意向征集表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3月15日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研究意向征集表

申报单位				
注册地址				
研究方向				
推荐单位 (若有)				
联系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电话(传真)		手 机	
核心 内容				
研究 基础	需注明工作基础、技术条件、人员构成、硬件条件等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注：研究核心内容、现有研究基础应简明扼要，每项内容字数不超过 800 字。如申报内容保密等级较高，请进行降密处理，并按国家保密规定，以适当方式报送。

